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：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广益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（2025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新广益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李锐、王嘉宇

（三）协办人：洪卉中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6年4月17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公司会议室+线上参会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李锐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处罚案例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、股票交易、关联交易及相关案例等事项进行培训。

**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

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新广益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、股票交易、关联交易及相关案例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  
李锐

\_\_\_\_\_  
王嘉宇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